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前进区政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大力指导下，按照推进依法行政，创建法治政府的总体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会议精神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也不断增强。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

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与依法行政有机结合，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一是夯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二是强化统筹谋划。区委、区政府先后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解决存在问题，分

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以此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制定了《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全面依法治区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前进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三是强化督察考核。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 以优化政务环境提高服务效能

区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行一专多能、闪批通办“全岗通”3.0升级版，区级358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实体大厅、互联网受理两种办理模式，其中293项“不见面、零跑腿”事项全部可由社区网格进行“帮代办”。扎实开展服务单位和窗口人员服务质量培训，提升各级服务水平。1-10月共接待办事群众8515人次，其中自助网办区共计接待940人次；办理事项2920件次，全岗通综合窗口受理724件次；开展政务大讲堂28次，普法教育123次，业务学习19次，礼仪培训112次。区网格中心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对工单转派的流程进行优化，督促各单位提高对工单的重视程度。1-10月份区网格指挥中心共接收12345热线政务工单15927件，疫情期间网格中心代办结1800件，转派工单14127件，办结率98%，满意率86%。“四率”排名居于全市第一。

(二) 以优化市场环境激发主体活力

落实落细国家33条、省50条和我市52条稳经济政策措施，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全面提升企业知晓率、政策落地率，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精准直达，确保企业应享尽享，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常态化组织全区976名企业服务专员对市场局监管库中的2244家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常态化全覆盖集中走访活动，围绕科学指导疫情防控，千方百计帮助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综合协调区全要素专班成员单位，落实“领导包保+项目专班+首席服务员”机制，集中解决项目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目前已成立服务专班数5个，首席服务员5人，集中会商会办8次，项目代帮办件数6件，优惠政策推广33次，兑现奖励1100余万，1-8月累计为全区3072户市场主体减免税收2816万元。领导包联重点项目39次，解决东方文苑滞迁户问题、丽枫酒店项目上下水接入问题、XW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共计14个，持续为我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不断发力，打造前进服务优质品牌。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始终坚持把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报备和清理作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规范执法行为的重要前提。二是强化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2年前进区组织清理与民法典立法精神、基本原则、一般性规则不一致的，与民法典关于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内容的具体规定不一致的，上位法已因民法典出台而被修改或废止的，以及其他与民法典不一致的规定

的规范性文件，确保民法典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三是协调做好相关立法调研工作。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开展立法工作，承接了《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佳木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黑龙江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对照表》、《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等立法调研任务，征求相关责任单位意见，向上级汇总报告。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完善重大决策体系。严格执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2、法律顾问体系常态化。为了更好的发挥律师独有的专业、经验和实践优势，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重要协议的合法性审查中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年区政府法律顾问审查其他局领导交办的涉法事宜 29 件，有效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的积极作用。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持续规范行政执法。前进区司法局对全区现有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进行排查和分类整理。一是建立人员台账，

将全区所有行政执法证件信息录入，以便清查和动态管理。二是严把资格“审核关”，逐一确认执法人员的编制身份、三定方案内容、法律依据等信息，确保持证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三是每个季度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清查，对于不在行政执法岗位的人员执法证予以锁定，并将其执法证做失效处理。组织全区 8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了《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专业素质。推进基层行政执法力量改革，组织各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对符合条件人员应培尽培，2022 年 11 月 8 日，前进区举行 2022 年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共有 8 名执法人员通过考试，充实前进执法力量。

2、全力加强法治环境建设。前进区辖区内共 3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前进区司法局将三家法律服务所的 16 名法律工作者分配到 20 个社区和 1 个自然村，做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建立村居法律服务工作群，法律服务工作者定期进入社区和村屯，开展法律服务。2022 年 3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累计进社区法律服务 55 小时。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严格落实定期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和向区政协通报区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并向区人大报告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

2、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为使企业群众能够及时、有效

地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深入实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前进区政府注重政务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实效性，严格遵照规定时限，及时发布，严把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关，保证信息内容的准确，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公众监督，自觉在社会监督下干事，主动在法治环境中作为。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2022年前进区司法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共排查发现矛盾纠纷586件，排查重点人员4人，重症精神病人稳控数2人，调处化解矛盾纠纷586件，调处成功579件，调处成功率为98.8%。其中，调处婚姻家庭纠纷28件，邻里矛盾纠纷349件，物业纠纷92件，其它出现的诸如合同、劳动争议、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疫情防控等其它纠纷共115件。并打造若干优秀的，以个人命名的调解工作室。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社会和谐稳定器”作用，通过示范引领，在群众中形成品牌效应，更好促进人民调解工作。2022年永安街道园林社区“小波调解工作室”、山水街道山水社区“冬梅调解工作室”、港湾街道港湾社区“孙佳调解工作室”、和平街道站前南社区“李勇调解工作室”已挂牌运行。个人命名的特色调解工作室做到前进区4个街道全覆盖。

2、完善落实行政复议制度。始终坚持把做好行政复议工作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构建与上级复

议机关、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和市仲裁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对可以通过调解解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信访案件，进行及时沟通，相互配合，最大限度地化解行政争议。

（八）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为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关键作用”，全面落实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了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表，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

2、深化法律援助工作。前进区法援中心进一步拓宽法律援助范围，对贫困群众的申请做到应援尽援，2022年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8件，认罪认罚案件92件，接待法律咨询1访240人次。开通线上申请受理，解答法律咨询，建立“援调对接”机制，对农民工讨薪、赡养纠纷、相邻纠纷等案件坚持“先调后诉”，尽量降低维权成本，提高法律援助效果。开启绿色通道，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查、当天指派，对有特殊困难的受援人实行电话申请、上门受理。

3、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印制了《2022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推动将《民法典》纳入各单位中心组学习内容，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等重点普法对象学法守法任务。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送法进社区、送法进校园等法律“七进”活动，和“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崇尚法典精神共创美好生活”主题民法典

宣传日、12·4 国家宪法周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深入乡村、社区、企业、公园等地，联系实际，有针对性的与群众面对面、零距离宣传法律法规，营造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今年以来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23 次，宣传覆盖人数逾 1 万余人次，悬挂条幅 9 条，发放法治宣传教育知识手册 5000 余份，各类法治文化宣传用品 2000 余份，便民服务卡 500 余张。

三、存在问题

虽然 2022 年法治建设水平稳定提升，但仍然存在短板和不足：一是法治监督基础薄弱，监督工作不够全面；二是部分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还有待提升；三是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欠缺，法律服务体系有待完善；四是法治工作队伍力量薄弱，部门内部专业化水平不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步工作中，将继续立足区情实际，统筹协调好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将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政府建设等职能统筹、做优、做强，持续提升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水平。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定期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确保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与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发挥其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作用。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执法力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等方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加快推进信访法

制化改革进程，最大限度降低政府诉讼成本。深入推进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整合各类资源，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能力。借助社会监督力量，不断提高依法治区水平。